# 余杭区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方案

|  |
| --- |
| 住院赔付范围增加情况 |
| **住院医疗费用(目录内)**（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后剩余部分）（起付线为2000元） |
| 住院医疗费用 | 赔付比例 |
| 2000元-5万元（含） | 25% |
| 5万元-10万元（含） | 50% |
| 10万元以上（上不封顶） | 70% |
| **住院医疗费用(目录外)**（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的医疗费用，个人承担部分费用）（起付线为5000元） |
| 住院医疗费用 | 赔付比例 |
| 5000元-5万元（含） | 30% |
| 5万元-10万元（含） | 50% |
| 10万元-30万元（含） | 20% |
| 扩大非住院赔付范围情况 |
| 门（急）诊医疗费用赔付方案 |
| 项目一、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费用 | 保额1000元（免赔100元，赔付比例80%） |
| 项目二、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 | 视同疾病住院补充医疗住院医疗费用 (目录内)范围，起付线设置为5000元；起付线（5000元）-50000元（含）部分，赔付25%；50000元-100000元（含）部分，赔付50%；100000元以上部分，本保险方案予以赔付70%，以100万元为限。 |
| 法定传染病保险（含新冠）保障方案 |
| 约定承保因冠状病毒感染导致的乙类传染病、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伤寒和副伤寒、炭疽、疟疾、血吸虫病等12种法定传染病。 | 身故给付5万元，无等待期。 |
| 意外保障 |
| 意外伤害身故 | 被保险人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的身故的，保险人按照5万元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
| 意外伤害残疾 | 按照伤残等级评定给付相应残疾保险金，最高赔付5万元。 |
| 意外烧伤 | 按照烧伤等级评定给付相应的保险金，最高赔付5万元 |
| 住院津贴 |
| 法定传染病住院津贴补助 | 法定传染病住院、疾病住院津贴补助、意外住院津贴补助每天补助50元，住院即可赔付津贴，每人每次补贴不超过30天，累计不超过60天，最高赔付3000元。 |
| 疾病住院津贴补助 |
| 意外住院津贴补助 |

**理赔流程：**

门诊、住院医疗：

1.无需报案，正常就医（需自行保留医药费发票2年。）

2.理赔款每月定期打入被保险人账号。

意外致残致死：

# 如发生意外造成的致残致死以及因法定传染病造成死亡案件请及时与片区客户经理联系。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本级 | 临平东湖街道东湖北路167号 | 0571-89197050 |
| 塘栖营销部 | 塘栖街道鼎盛街48号 | 0571-86377886 |
| 乔司营销部 | 乔司街道永乔路174号 | 0571-89193833 |
| 余杭营销部 | 余杭街道城南路296号 | 0571-88670670 |
| 瓶窑营销部 | 瓶窑街道华兴路374号 | 0571-88542704 |
| 良渚营销部 | 良渚街道玉管路58-64号 | 0571-88780060 |
| 棕榈湾营销部 | 勾庄棕榈湾城棕榈路71号 | 0571-88756609 |
| 三墩营销部 | 三墩街道灯彩街422.424号 | 0571-88235206 |

# 注意事项：**未尽事宜，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贫保”团体人身医疗保险(扶贫专用)条款》《“防贫保”团体人身医疗保险(扶贫专用)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防盆保”团体人身医疗保险(扶贫专用)附加门诊医疗费用保险条款》为准。**